

股票代號：8924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O-TA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議事手冊電子檔案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 五月 三十 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1. 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2.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7
3. 一〇〇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8
肆、承認事項	8
1. 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8
2. 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8
伍、討論事項	9
1. 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9
2.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
3.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4. 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9
陸、臨時動議	10
柒、散會	10
附錄	
1.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11
2.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3.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4.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26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	35
7. 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8.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46
9.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7
10. 其他說明事項	47
11.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47

## 壹、開會程序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高雄金典酒店 41 樓星辰廳(高雄市自強三路 1 號)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〇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1. 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2.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茲將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概況及一〇一年營業計劃向諸位股東報告如下：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首先，感謝大家長期以來對大田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未來仍能持續給予更多的支持與關愛，再次感謝大家！

後金融海嘯的景氣變化深深影響著整體運動休閒產業，也嚴重衝擊著高爾夫產業，加上一〇〇年度全球經濟景氣在歐債危機及日本 311 大地震的影響下更是極不穩定，故主要客戶，在因應市場變化多以保守應對，加上高爾夫產業競爭較以往激烈，在面對各項經營不利因素的影響下(如：大陸缺工、人工成本調漲、匯率變動等)，致使一〇〇年度屬減收減益之情形。

謹將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財務報告、預算執行情形及未來發展策略報告如下：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結果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全年營業收入為 4,376,200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的 5,137,205 仟元，衰退 14.81%。在稅後純益方面，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為 23,754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 184,377 仟元，衰退 87.12%，一〇〇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0.20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376,200	5,137,205	-14.81%
	營業成本	4,027,509	4,739,470	-15.02%
	營業毛利	348,691	397,735	-12.33%
	營業費用	170,416	190,523	-10.55%
	營業淨利	178,275	207,212	-13.96%
	營業外收支淨額	-154,681	-32,409	-377.28%
	稅前純益	23,594	174,803	-86.50%
	稅後純益	23,754	184,377	-87.12%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0.06%	217.42%
	速動比率	133.69%	153.17%
	利息保障倍數(倍)	4.81	29.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6%	5.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3%	8.3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4.70%	17.0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95%	14.42%
	純益率	0.54%	3.59%
	每股盈餘(元)	0.20	1.52

### (四)一〇〇年度研究與發展狀況

以下為一〇〇年度的研發成果：

1. 高爾夫球頭材料製程開發：研發成果如 HT1770M 高強度析出硬化鋼板材、sandvik455 高強度析出硬化鋼板材…等。
2. 高爾夫新結構、新設計 OPEN MODEL 開發：研發成果如四片式輕量化製程、L 型 face 高反發 FW、Loft 20 度 Driver、空氣動力外型 Driver、Half-Cup 型高反發 Face FW、AM355 鑄造+配重 W-Ni 低重心高反發 Iron、AM355 鑄造低重心高反發 Iron、W-Fe-Ni 溶接中空低重心 Iron、AM355 鑄造 Half-Cup 型高反發 Face Iron…等。
3. 解析與量測方法研究開發及機器與軟體開發：研發成果如高反發球道木桿開發、CT 值模擬準確度提高方法研發、流體力學球頭解析方法研發、球頭聲音改善方法研發、不同材料的疲勞方法測定、高爾夫強度測試方法改善等。
4. 專利：100 年度取得「球桿頭蠟模之製造方法【Method of making a wax mold for a golf club head】」之大陸及美國發明專利、「可使蠟料快速維持恆溫的裝置」台灣及大陸新型專利、「高爾夫球桿頭」大陸新型專利、「高爾夫球桿頭(雙尾翼)」台灣新式樣專利，且申請或審查中的專利共有 21 項，例如：「高爾夫球桿頭之組成合金」、「低密度鐵基高爾夫球鐵桿頭」、「高爾夫球桿頭」…等。另外，100 年還取得「上 V 下 VOLANDO」義大利商標、及「VLOGO」大陸商標。
5. VOLANDO 再次獲得 2012 台灣精品獎肯定(有兩款車獲獎：公路車 *EMPEROR* 及登山車 *Charming*)。(註：2011 年三款 Carbon Bike 獲台灣精品獎 *Alib*、*LAKAS*、*ARLEX*)



(五)一〇〇年度獲獎事蹟：

1. 榮獲建國百年「台灣百大品牌」之殊榮。
2. 榮獲第1屆國家產業創新獎之「績優創新企業獎」。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後金融海嘯時代與面臨全球經濟景氣不穩定的狀況下，本公司仍與其它高爾夫廠商一樣面臨到以下的經營困境，如景氣變化影響球具消費、通貨膨脹之潛在危機、原物料上漲、大陸沿海地區勞工不足之問題、大陸人工成本之上升(含缺工影響)、台幣及人民幣匯率升值之影響、大陸優惠稅制的取消、全球暖化所造成的環保問題、能源短缺問題、高爾夫規則變更頻繁的問題、IFRS 國際財務準則法規之因應等等。目前公司已積極採取相對因應措施，而未來公司將以過去的歷史經驗及在 GOLF 領域之豐富且專業之製造服務經驗，採取精實之管理手法來應對，以因應景氣變化及各項不利因素之影響，亦將透過與客戶互動或各種管道偵測與取得最新情勢及資訊，進而以適當對策因應及克服之。

三、一〇一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大田的經營理念為「誠信務實、研發創新、永續經營、服務人群」。  
以誠信的態度、務實的作法，在質與量上提供客戶最確實與及時的服務。  
以研發厚植實力，以創新取代傳統，在新產品上提供客戶明日與未來之希望。  
秉持上述一二項之信念，建立大田與客戶之共榮體，得以永續經營服務人群。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依據市場供需狀況、產業環境，並考量公司能力與發展，預測一〇一年度銷售數量球頭與球具約為545萬支，球桿約為207萬支，總計約為752萬支，將較同期的683萬支成長10%。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進行精實管理活動(原價管理/生產前準備/供應商管理)確保重點客戶供應鏈之順位。

2. 以原價管理為基礎，進行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策略性接單。
3. 強化大田自身之供應鏈，使品質、成本、技術、L/T 領先。
4. 建構以使用者為導向之知識管理系統，並致力於中長期人才培育與發展。
5. 強化電腦自動化、資訊化系統，提升管理績效。
6. 善用兩岸分工優勢，建構具有競爭利基的生產據點。
7. 改善生產設備，提升設備自動化。
8. 發展 **VOLANDO** 自行車品牌，精實 **VOLANDO** 自行車行銷體系(實體與網路)與供應鏈管理體系。
9. 開發創新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持續發展自主核心技術與提供客戶「協同設計」、「性能模擬」之「設計製造服務」。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致力達成「成為最有創意的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價值」之願景。
- (二) 發展 **VOLANDO** 自行車品牌，拓展品牌業務，從屏東出發，行銷大陸，邁向國際。
- (三) 以精實管理手法與技巧持續構建與提升核心管理能力：以 **OPS(O-TA Production System)** 全流程改善；建立強而有力的客戶關係將客戶服務做到最好；精實供應商管理能力，建立強而有力的供應鏈管理系統
- (四) 尋求更有競爭優勢及穩定人才來源的生產據點。
- (五) 持續不斷地精進核心技術並延伸發展新創事業。
- (六) 強化技術開發能力，提供創新的材質、結構、生產技術及創新產品與服務。
- (七) 加速江西建廠，增加一個精實生產體系的新廠，以彈性滿足客戶旺季的產能需求，達成客戶滿意。

對於一〇一年之營業計劃，本公司將全力以赴達成目標。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孔文

總經理 陳柱檉

會計主管 林宏德

[ 第二案 ]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規定繕具報告，謹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查

此 致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丁瑞圖

監察人：大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士芸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 第三案 ]

案 由：一〇〇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業經投審會 100.12.21 經審二字第 10000525410 號函核准以自有資金美金 900 萬元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再轉投資設立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會計師、陳文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6 頁及第 11~22 頁，附錄 1。  
3.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審查完畢且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  
4.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 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轉回以前年度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3,730,850 元擬予以保留不作分配。  
2.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3 頁，附錄 2。  
3.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 議：

## 伍、討論事項

### [ 第一案 ] ( 董事會提 )

案 由：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72,757,969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0.6 元現金。
2.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3. 現金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 [ 第二案 ] ( 董事會提 )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1. 依據公司法相關規定及公司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4~25 頁，附錄 3。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 [ 第三案 ] ( 董事會提 )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34 頁，附錄 5。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 [ 第四案 ] ( 董事會提 )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兼任職務內容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公 司	擔 任 職 務
董 事	李孔文	0-TA GOLF GROUP CO., LTD. (0-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公司(INDA BVI)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大田公司代表) 董事(0-T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0-T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0-T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0-T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IND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0-TA BVI 公司代表)新增
董 事	林忠謙	0-TA GOLF GROUP CO., LTD. (0-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公司(INDA BVI)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大田公司代表) 董事(0-T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0-T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0-T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0-T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IND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0-TA BVI 公司代表)新增
董 事	林宏德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利達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0-T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0-T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IND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0-TA BVI 公司代表)新增
董 事	黃啟晟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0-TA BVI 公司代表) 監事(0-TA BVI 公司代表)新增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附錄 1.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該公司暨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有關各科目之內容。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會計師：陳文達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代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代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1)	\$ 446,905	13	\$ 438,961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9)	\$ 110,000	3	\$ 185,000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	-	19,61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10)	79,939	2	114,961	3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3)	702,208	21	671,885	2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10,486	-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3及五)	163,509	5	76,465	2	2120	應付票據	927	-	841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4)	14,564	-	18,332	1	2140	應付帳款	242,505	7	187,167	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9,410	-	8,611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514	-	1,443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5)	647,858	19	514,631	1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18)	28,498	1	11,903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五)	21,841	1	12,342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1及五)	416,342	13	291,137	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18)	11,932	-	16,028	1	2210	其他應付款	1,150	-	944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500	-	6,316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12)	113,344	3	21,810	1
	流動資產合計	2,018,727	59	1,783,181	5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361	-	4,944	-
	基金及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1,009,066	29	820,150	25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2及十)	30,000	1	50,000	2	2400	長期負債	-	-	14,184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6)	5,720	-	7,220	-	24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	-	109,050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7)	1,226,643	36	1,316,840	40		長期負債合計	-	-	123,234	4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62,363	37	1,374,060	42	2510	各項準備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8及五)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8)	3,914	-	3,914	-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49,584	1	49,584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3)	83,721	3	86,671	3
1521	房屋及建築	52,123	2	52,724	2	2820	存入保證金	8	-	8	-
1531	機器設備	54,798	2	71,551	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18)	182,885	5	216,196	6
1541	水電設備	6,752	-	10,145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五)	3,453	-	3,978	-
1551	運輸設備	11,486	-	12,364	-		其他負債合計	270,067	8	306,853	9
1561	辦公設備	5,640	-	42,785	1		負 債 總 計	1,283,047	37	1,254,151	38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	-	754	-		股東權益				
1508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1	26,181	1		股 本(附註四.14)				
	成本及重估增值	206,564	6	266,088	8	3110	普通股股本—一〇〇年底及九十九年底額定均為 140,000千股；實際發行均為121,263千股	1,212,633	36	1,212,633	37
15X9	減：累計折舊	(76,621)	(2)	(131,549)	(4)		資本公積(附註四.15)				
1672	預付設備款	-	-	735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22,255	7	222,255	7
	固定資產淨額	129,943	4	135,274	4	3280	其 他	12,374	-	12,374	-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四.16及18)	234,629	7	234,629	7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5,674	-	5,80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5,298	17	566,861	1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13)	2,256	-	4,51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961	6	50,652	2
	無形資產合計	7,930	-	10,3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670	1	205,662	6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511	-	31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四.7)	(147,620)	(4)	(202,786)	(6)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6,154	-	9,399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四.13)	(7,905)	-	(13,175)	(1)
	其他資產合計	6,665	-	9,709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8)	3,915	-	3,915	-
	資 產 總 計	\$ 3,425,628	100	\$ 3,312,542	100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2,142,581	63	2,058,391	62
							關係人交易(附註五)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425,628	100	\$ 3,312,542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樺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4,391,823	100	\$ 5,148,246	100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623)	-	(11,284)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243	-
	營業收入淨額	4,376,200	100	5,137,20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5、17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4,027,509	92	4,739,420	9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	50	-
	營業成本總額	4,027,509	92	4,739,470	92
5910	營業毛利	348,691	8	397,735	8
	營業費用(附註四.17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4,671	1	37,822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0,014	2	84,59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731	1	68,104	1
	營業費用合計	170,416	4	190,523	4
6900	營業淨利	178,275	4	207,212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2)	3,318	-	5,39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2)	368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2)	3,819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69	-	89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5,430	1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315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2,442	-	13,579	-
		46,046	1	20,18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2)	6,195	-	6,20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2)	-	-	6,077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2)	-	-	7,89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四.7)	190,746	4	17,68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46	-	58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3,714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6)	1,500	-	-	-
7880	什項支出	340	-	427	-
		200,727	4	52,590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594	1	174,803	4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四.18)	160	-	9,574	-
9600	本期淨利	\$ 23,754	1	\$ 184,377	4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 0.19	稅 後 \$ 0.20	稅 前 \$ 1.44	稅 後 \$ 1.52

(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633	\$ 234,629	\$ 546,515	\$ 17,116	\$ 378,325	\$ (50,652)	\$ -	\$ 3,915	\$ 2,342,481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20,346	-	(20,34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536	(33,536)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3,158)	-	-	-	(303,158)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184,377	-	-	-	184,37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13,175)	-	(13,17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152,134)	-	-	(152,13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234,629	566,861	50,652	205,662	(202,786)	(13,175)	3,915	2,058,391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437	-	(18,43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5,309	(165,309)	-	-	-	-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23,754	-	-	-	23,75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5,270	-	5,27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55,166	-	-	55,16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2,633	\$ 234,629	\$ 585,298	\$ 215,961	\$ 45,670	\$(147,620)	\$ (7,905)	\$ 3,915	\$ 2,142,581

註一：民國九十八年度董監酬勞 2,747 千元及員工紅利 11,903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 23,754	\$ 184,377
調整項目：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轉回利益)	146	(34,010)
折舊費用	8,837	10,621
各項攤提	7,088	7,02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29)	(565)
提列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7	(31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410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3,698)	7,860
減損損失	1,50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90,746	17,68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1,277	(306)
遞延所得稅	(29,215)	(34,5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9,610	37,81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330)	124,38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7,044)	36,12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68	(11,3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7	(1,682)
存貨增加	(133,373)	(22,12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499)	4,494
應付票據增加	86	15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338	(48,29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1	(1,20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6,595	(47,61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25,205	(41,997)
其他應付款減少	-	(9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3)	3,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576	3,4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760	192,5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5,816	5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0,000	(9,93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5,383)	-
購置固定資產	(5,760)	(6,84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55	321
專利權增加	(1,357)	(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1)	(5)
遞延費用增加	(2,848)	(9,1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78)	(25,117)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000)	11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5,022)	64,978
長期借款減少	(17,516)	(13,320)
發放現金股利	-	(303,15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538)	(136,492)
本期現金增加數	7,944	30,921
期初現金餘額	438,961	408,040
期末現金餘額	\$ 446,905	\$ 438,96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128	\$ 6,12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460	\$ 72,6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3,344	\$ 21,810
預付設備款轉列遞延費用	\$ -	\$ 1,055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6,460	\$ 5,89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50	1,39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50)	(450)
支付現金	\$ 5,760	\$ 6,84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381	\$ 321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926)	-
收取現金	\$ 455	\$ 321
購置遞延費用	\$ 2,354	\$ 9,373
加：期初應付款	494	278
減：期末應付款	-	(494)
支付現金	\$ 2,848	\$ 9,157

(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林宏德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佈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會計師：陳文達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1)	\$ 822,262	21	\$ 995,153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9)	\$ 110,000	3	\$ 185,000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	-	49,899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10)	79,939	2	114,961	3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3)	865,384	22	777,661	2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11,154	-	34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3及五)	172,894	5	98,135	2	2120	應付票據	927	-	841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4)	50,170	1	65,650	2	2140	應付帳款	518,831	14	403,776	11
1164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及四.19)	5	-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475	-	1,34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2)	-	-	1,844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19)	28,535	1	11,947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5)	997,115	26	705,625	1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1)	390,882	10	280,942	8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6及七)	132,725	4	114,012	3	2210	其他應付款	10,129	-	7,31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19)	12,712	-	16,039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12)	113,344	3	21,810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500	-	6,316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758	-	6,340	-
	流動資產合計	3,053,767	79	2,830,334	76		流動負債合計	1,269,974	33	1,034,310	28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30,000	1	50,000	2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4,643	-	14,184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7)	5,720	-	7,220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12)	-	-	109,050	3
	基金及投資合計	35,720	1	57,220	2		長期負債合計	4,643	-	123,234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8)						各項準備				
	成 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8)	3,914	-	3,914	-
1501	土 地	49,584	1	49,584	1	2810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312,171	8	302,920	8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3)	83,721	2	86,671	2
1531	機器設備	795,147	21	822,278	22	2861	存入保證金	8	-	8	-
1541	水電設備	6,752	-	10,14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19)	163,774	4	193,143	6
1551	運輸設備	16,492	-	18,918	-		其他負債合計	247,503	6	279,822	8
1561	辦公設備	10,753	-	52,429	2		負 債 總 計	1,526,034	39	1,441,280	39
1631	租賃改良	13,570	-	60,116	2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91,938	3	132,984	4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08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1	26,181	1		股本(附註四.14)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22,588	34	1,475,555	40	3110	普通股股本—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額定均 為140,000千股；實際發行均為121,263千股	1,212,633	31	1,212,633	33
15X9	減：累計折舊	(632,162)	(16)	(734,333)	(20)		資本公積(附註四.15)				
1672	預付設備款	12,051	-	1,651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22,255	6	222,255	6
	固定資產淨額	702,477	18	742,873	20	3280	其 他	12,374	-	12,374	-
	無形資產							234,629	6	234,629	6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5,873	-	6,014	-		保留盈餘(附註四.16及1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13)	2,256	-	4,51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5,298	15	566,861	15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15,948	-	15,74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961	6	50,652	2
	無形資產合計	24,077	-	26,2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670	1	205,662	5
	其他資產							846,929	22	823,175	22
1820	存出保證金	7,784	-	6,95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60,701	2	46,771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47,620)	(4)	(202,786)	(6)
	其他資產合計	68,485	2	53,729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四.13)	(7,905)	-	(13,175)	-
	資 產 總 計	\$ 3,884,526	100	\$ 3,710,425	100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8)	3,915	-	3,915	-
								(151,610)	(4)	(212,046)	(6)
								2,142,581	55	2,058,391	55
						3610	少數股權	215,911	6	210,754	6
							股東權益總計	2,358,492	61	2,269,145	61
							關係人交易(附註五)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84,526	100	\$ 3,710,42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樞

會計主管：林宏德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4,901,266	99	\$ 5,542,279	99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541)	-	(20,489)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17)	62,314	1	81,114	1
	營業收入淨額	4,941,039	100	5,602,90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5、18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4,281,963	87	4,731,898	8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四.17)	33,435	-	53,451	1
	營業成本總額	4,315,398	87	4,785,349	85
5910	營業毛利	625,641	13	817,555	15
	營業費用(附註四.18)				
6100	推銷費用	121,432	3	131,96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8,779	8	376,04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727	1	68,089	1
	營業費用合計	575,938	12	576,097	10
6900	營業淨利	49,703	1	241,458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2)	6,003	-	8,12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2)	767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6	-	27	-
7210	租金收入	5,438	-	5,55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2,392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5,715	-	15,994	-
		40,381	-	29,70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2)	6,195	-	6,20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2)	-	-	4,797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2)	1,281	-	7,93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54	-	77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30,168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7)	1,500	-	-	-
7880	什項支出	622	-	620	-
		12,252	-	50,49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7,832	1	220,670	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四.19)	(5,381)	-	3,235	-
9600	合併總損益	\$ 72,451	1	\$ 223,905	4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23,754	-	184,377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48,697	1	39,528	1
	合併總損益	\$ 72,451	1	\$ 223,905	4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2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0.64	\$ 0.60	\$ 1.82	\$ 1.85
	少數股權損益	(0.40)	(0.40)	(0.33)	(0.33)
	合併淨損益	\$ 0.24	\$ 0.20	\$ 1.49	\$ 1.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母公司股東 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212,633	\$ 234,629	\$ 546,515	\$ 17,116	\$ 378,325	\$ (50,652)	\$ -	\$ 3,915	\$ 2,342,481	\$ 204,739	\$ 2,547,220
九十八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346	-	(20,34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536	(33,536)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3,158)	-	-	-	(303,158)	-	(303,158)
九十九年度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	-	-	184,377	-	-	-	184,377	-	184,37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13,175)	-	(13,175)	-	(13,17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152,134)	-	-	(152,134)	13	(152,121)
九十八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	-	(33,526)	(33,526)
九十九年度少數股權淨損益	-	-	-	-	-	-	-	-	-	39,528	39,528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234,629	566,861	50,652	205,662	(202,786)	(13,175)	3,915	2,058,391	210,754	2,269,145
九十九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437	-	(18,43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5,309	(165,309)	-	-	-	-	-	-
一〇〇年度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	-	-	23,754	-	-	-	23,754	-	23,75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5,270	-	5,270	-	5,27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55,166	-	-	55,166	(15,843)	39,323
九十九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註3)：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	-	(27,697)	(27,697)
一〇〇年度少數股權淨損益	-	-	-	-	-	-	-	-	-	48,697	48,69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 234,629	\$ 585,298	\$ 215,961	\$ 45,670	\$ (147,620)	\$ (7,905)	\$ 3,915	\$ 2,142,581	\$ 215,911	\$ 2,358,492

註1：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董監酬勞2,747千元及員工紅利11,903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2：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董事酬勞1,540千元及員工紅利6,672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3：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董事酬勞1,068千元及員工紅利4,628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 參 閱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72,451	\$ 223,905
調整項目：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303	(11,359)
折舊費用	104,819	119,410
各項攤提	34,273	27,055
提列呆帳損失	1,386	1,27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87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457	7,89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588	743
減損損失	1,500	-
遞延所得稅	(24,186)	(29,1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1,091	8,73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4,831)	96,0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5,328)	18,65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343	(30,848)
應收退稅款增加	(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
存貨增加	(286,298)	(71,866)
預付款項增加	(14,700)	(17,169)
應付票據增加	86	158
應付帳款增加	106,527	14,57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2	(906)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6,586	(47,567)
應付費用增加	101,612	15,144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7)	(2,61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37)	4,40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576	3,4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608</u>	<u>329,0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916	(1,844)
受限制資產減少	5,816	5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0,000	(9,935)
購置固定資產	(44,267)	(52,09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73	349
專利權增加	(1,357)	(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4)	(305)
遞延費用增加	(45,017)	(42,8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500)</u>	<u>(106,148)</u>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000)	11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5,022)	64,978
長期借款減少	(17,516)	(13,3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303,158)
子公司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27,697)	(33,5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5,235)</u>	<u>(170,018)</u>
匯率影響數	3,236	(91,308)
本期現金減少數	(172,891)	(38,435)
期初現金餘額	995,153	1,033,588
期末現金餘額	<u>\$ 822,262</u>	<u>\$ 995,15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7,128</u>	<u>\$ 6,12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2,896</u>	<u>\$ 73,50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13,344</u>	<u>\$ 21,810</u>
預付設備款轉列遞延費用	<u>\$ -</u>	<u>\$ 1,055</u>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46,605	\$ 53,48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831	3,44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169)	(4,831)
支付現金	<u>\$ 44,267</u>	<u>\$ 52,094</u>
購置遞延費用	\$ 45,624	\$ 44,842
加：期初應付款	2,353	332
減：期末應付款	(2,960)	(2,353)
支付現金	<u>\$ 45,017</u>	<u>\$ 42,82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樞

會計主管：林宏德

附錄 2.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1,916,062
加：本期稅後淨利	23,753,642
以前年度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60,436,510
可供分配盈餘	\$ 106,106,214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375,3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3,730,850
附註：	
本公司 100 年度未發派股東股利，故未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p>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資本額者，不在此限。<u>次提撥百分之壹點伍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紅利。</u></p> <p><u>另依</u>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p> <p>(1)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p> <p>(2)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p> <p>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如尚有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擬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分配之。</p> <p>本公司營運仍持續穩定發展中，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p> <p>未來三年的股利率預計為60%~100%之間。</p>	<p>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資本額者，不在此限。</p> <p><u>次</u>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p> <p>(1)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p> <p>(2)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p> <p><u>另提撥百分之壹點伍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紅利。</u></p> <p>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u>特別盈餘公積</u>迴轉部份分派盈餘。如尚有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擬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分配之。</p> <p>本公司營運仍持續穩定發展中，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p> <p>未來三年的股利率預計為60%~100%之間。</p>	<p>依據公司法相關規定及公司實務運作需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u></p>	<p>增訂修正日期。</p>

## 附錄 4.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 一、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 二、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三、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及製造廠均設於屏東縣內埔鄉工業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或分廠。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肆億元正，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二人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需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十五條：一、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或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議。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職員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 五、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六、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審核。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公司組織需求，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由其他董事代理，並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權表決。

第廿一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監察人相當之交通費。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資本額者，不在此限。次提撥百分之壹點伍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紅利。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如尚有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提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分配之。

本公司營運仍持續穩定發展中，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

未來三年的股利率預計為 60%~100%之間。

## 第六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七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孔文

附錄 5.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至(九)項未修正 (新增)</p>	<p>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至(九)項未修正 (十)本處理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條第八項規定為準，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或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至(三)項未修正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估價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li> <li>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li> <li>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ul> </li> <li>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li> <li>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記載內容應符合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li> </ol>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至(三)項未修正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估價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li> <li>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li> <li>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ul> </li> <li>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li> <li>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記載內容應符合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li> </ol>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之規定。</p> <p>6.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p> <p>8. 資產取得或處分後，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登記、管理、使用及註銷。</p>	<p>之規定。</p> <p>6.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p> <p>8. 資產取得或處分後，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登記、管理、使用及註銷。</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下者，需經由管理處最高主管核准；如達前述金額以上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p> <p>2. 另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各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承辦。</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下者，需經由管理處最高主管核准；如達前述金額以上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p> <p>2. 另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各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承辦。</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八條：<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本公司<u>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除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ol> <p>(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三)至(六)項未修正</p>	<p>第八條：<u>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u></p> <p>(一)本公司<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u>，<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且<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 <u>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li> <li>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三)至(六)項未修正</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p>第九條：<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至(四)項未修正</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至(四)項未修正</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p>第十一條：<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u></p> <p>(一)第1款至第4款未修正</p> <p>5. 交易額度</p> <p>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u>避險性契約總餘額</u>，以未交割契約一年內累積餘額為<u>美金貳仟萬元</u>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參佰萬或等值外幣為限。<u>避險性操作不設停損限額</u>。</p> <p>(以下未修正)</p>	<p>第十一條：<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u></p> <p>(一)第1款至第4款未修正</p> <p>5. 交易額度</p> <p><u>本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餘額</u>，以未交割契約一年內累積餘額為<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u>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參佰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u>衍生性商品契約操作停損限額以名目本金百分之三十</u>為限。</p> <p>(以下未修正)</p>	<p>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除外：</p> <p>a. 買賣公債。</p> <p>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c.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d.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 交易金額計算方式</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公告時限及程序</p> <p>1. 例行性申報</p>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形(不論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金額多寡)，依規定格式，</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公債。</p> <p>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c.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d.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 交易金額計算方式</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公告時限及程序</p> <p>1. 例行性申報</p>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形(不論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金額多寡)，依規定格式，</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p>於每月十五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不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額多寡)，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2. 不定時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3.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後，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於每月十五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不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額多寡)，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2. 不定時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3.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後，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及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四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p> <p>(二)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十四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p> <p>(二)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 附錄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為加強本公司之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即下列由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 1. 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 2. 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3. 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

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四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亦適用本規定。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下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再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之；如達前述金額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未超過伍仟萬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五仟萬元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

(三)執行單位

1. 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承辦。
2. 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管理部承辦。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估價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

- 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5.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記載內容應符合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6.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8. 資產取得或處分後，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登記、管理、使用及註銷。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需經由管理處最高主管核准；如達前述金額以上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2. 另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

#####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各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承辦。

##### (四) 取得專家意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評估方法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3. 依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述兩點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結果雖較交易價格為低，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意見者，不受前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限制：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六) 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項特別盈餘公積。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總經理室或相關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具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可行性評估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決。

##### (二) 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總經理室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 1. 交易範圍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

## 3. 權責劃分

### (1). 財務單位

是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從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業務、採購、會計等部門做參考。並接受財務權責主管指示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且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

在資金調度方面，必須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而規避風險所使用的產品，也必須透過資金調度作交割。

### (2). 會計單位

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 4. 績效評估

(1). 財務課將所持有部位每週一次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評估二次，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檢討改進操作計劃。

(2). 財務課每月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為管理處最高主管。

## 5. 交易額度

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未交割契約一年內累積餘額為美金貳仟萬元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參佰萬或等值外幣為限。避險性操作不設停損限額。

## (二) 風險管理措施

### 1. 風險管理範圍

####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之履行能力。

#### (4). 現金流量風險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商品風險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方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7). 法律風險

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其涉及法律事項者，應委請律師檢視後始能正式簽署。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交易人員應每月二次就公司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向管理處最高主管提出報告。

(三) 內部稽核制度

1.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並呈管理處最高主管簽核。

2. 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3. 財務課應建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管理處最高主管每半年應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 授權額度

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呈管理處最高主管核准後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管理處最高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

(六) 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由總經理指定財務單位成立外匯專責單位，負責交易的進行，所有的交易並應依上述一授權額度之規定進行。

(七) 會計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及主管機關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管理處最高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交易，嗣後若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交易時，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除外：
    - a. 買賣公債。
    - 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c.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d.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時限及程序

1. 例行性申報

-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形(不論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金額多寡)，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五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不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額多寡)，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 不定時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後，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二) 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經理人及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獎懲辦法逕行處分。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三) 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法，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附錄 7. 股東會議事規則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代表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附錄 8.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 一、截至本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1年4月1日）止，本公司實際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 121,263,282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12,632,820 元。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計 10,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計 1,000,000 股。
- 三、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年4月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職 稱	戶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101/04/01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李孔文	99.05.26	3 年	11,418,781	11,076,781	9.13%
董 事	林忠謙	99.05.26	3 年	765,588	765,588	0.63%
董 事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孝銳 代表人：潘思亮	99.05.26	3 年	11,070,537	11,070,537	9.13%
董 事	林宏哲	99.05.26	3 年	3,088,146	3,088,146	2.55%
董 事	林宏德	99.05.26	3 年	2,661,815	2,661,815	2.20%
董 事	黃啟晟	99.05.26	3 年	12,619	12,619	0.0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9,017,486	28,675,486	23.65%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10,000,000	

職 稱	戶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101/04/01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監察人	丁瑞圖	99.05.26	3 年	604,622	904,622	0.75%
監察人	大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士芸	99.05.26	3 年	560,930	560,930	0.4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165,552	1,465,552	1.21%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					1,000,000	

## 附錄 9.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且本次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議案，故不適用。

## 附錄 10.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至四月五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附錄 11.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1. 董事會擬議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未分配。

2.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0年度估列費用金額差異數：無差異。

本公司100年度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轉回以前年度特別盈餘公積後，預計剩餘可供分配盈餘將擬予保留不進行分配，故並未依章程規定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